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9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應物二館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柯建全院長

記錄：許政穆 05-2717703

出席者：吳主任忠武 黃主任俊達 陳主任文龍 黃主任慶祥
陳主任清田 王主任智弘 章主任定遠
陳嘉文 蔡明善 陳穗斌 吳永吉 李茂田 古國隆
黃正良 林正亮 洪滉祐 劉玉雯 黃景春 王久泰
賴泳伶 李龍盛 陳中政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與院著作外審成績計分方式，請討論。

說明：

1. 99.06.15 本院召開 98 學年度第 1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4(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頁碼第 1 頁)討論修定本院教師著作外審採更嚴謹且符合學校規定，決議修正本院教師著作院外審計分方式為：『1、著作審查結果，經 3 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各達 70 分及以上者，以其平均分數計算。2、著作審查結果，經送第 4 位審查人通過者，第 4 位審查人成績評定為 70 分；並取 3 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各達 70 分及以上者，以其平均分數計算。』(本校各學院教師院著作外審計分方式比較詳如附件 2，頁碼第 3 頁)。
2. 99.06.23 人事室來函(嘉大人字第 0990022404 號，詳如附件 3，頁碼第 7 頁)通知本校已修定教師升等評分表，並自 99.08.01 實施。其中(學院適用之教師升等評分表有關 A.研究中 A2.Aa 項次研究計畫計分方式(校修定之學院適用教師升等評分表詳如附件 4，頁碼第 9 頁)，本院亦須配合修正本院適用之教師升等評分表。
3. 請討論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院外審成績計分方式與修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修正後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詳如附件 5，頁碼第 11 頁、修正前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詳如附件 6，頁碼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評會審議。並請本院各系(所)配合院之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問。取消研討會會議可作升等參考著作。

說明：

1. 99.06.15 本院召開 98 學年度第 1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3(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頁碼第 1 頁)討論，為提升本院教師升等著作之論文質與量，決議修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九點中規定有關以研討會會議論文作為參考著作予以刪除。(本校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研討會論文為參考著作之比較表詳如附件 7，頁碼第 15 頁)。
2. 另本院業已修訂本院適用之教師升等評分表與院升等著作外審成績計分方式，亦須修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 5 點與第 11 點中有關院審規定之著作外審評定方式為：『3.審查時，依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三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四人審查，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第四位審查人成績評定以七十分計算)，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3. 請討論修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 5 點、第 9 點、與第 11 點部份條文內容修正。(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8，頁碼第 17 頁、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9，頁碼第 27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訂定本院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討論問。

說明：

1. 99.06.22 教務處通知(詳見附件 10，頁碼第 31 頁)，本院須於 99.07.15 前訂定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經院務會議或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告知系所周知。另各系所於 99.07.31 前，依校、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發展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經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院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核備。
2. 本院暫定院教育目標為：『1.培養具全球視野之優質理工人才。2.

- 培育術業有專攻之工程師。3.培育有志從事工程科學研發之科學家。』
3. 本院暫定院核心能力為：『1.具備工程科學基礎理論之專業知能。2.具備工程科學務實應用能力。3.具備跨領域智能與工程科學統整能力。4.具備團隊合作與領導統馭能力。』。
 4. 請討論 訂定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決議：經出席委員充份討論後，決議請各系提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由院彙整，並訂於 99.07.06 召開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臨時動議：

散會：